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腈纶部“8.13”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0年8月13日5时42分，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石化）腈纶部内，作业人员在处理丝束绕辊时，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。事故调查报告于2020年12月1日获批复同意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市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金山分局、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腈纶部“8.13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组（以下简称评估组），并邀请华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咨询中心参加。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文件、走访核查等方式，对上海石化腈纶部“8.13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一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8月，评估组专门制定《2021年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评估对象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。2021年9月，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召开评估工作启动会议，启动、部署评估工作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（一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

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“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”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事故责任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缴纳了行政处罚款。

（二）其它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上海石化依据企业管理规定，采取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留用察看、撤职等方式，对多名事故责任人分别进行了追责处理。其中给予记大过 3 人、记过 5 人、警告 3 人、撤职 1 人。

三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“8.13”事故发生后，上海石化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从“查三违”、专项排查和隐患整改、安全教育培训、改进设备工艺等方面，实施了事故整改工作。主要工作可归结为如下方面：

（一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开展隐患自查自改。

1. 全员传达事故发生情况，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开展自查自纠，举一反三。

2. 专题召开了“8.13”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会，布置整改措施落实工作。

3. 上海石化下属腈纶部、碳纤维事业部、南装置等部门对“8·13”事故举一反三进行隐患排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及定期整改。8月25日-9月1日腈纶部再次开展隐患排查。共排查问题132项，其中：管理问题18项，设备问题53项，工艺问题12项，劳动纪律2项，隐患41项。

事故发生后，南装置依据中国石化安全风险矩阵图，风险指数值由原来的17提高至25，即原来的一般风险定为较大风险。组织工作危险性分析记录表52份。

4. 企业围绕吸取天津石化“8·26”事故教训，进行了隐患排查，并对专项检查问题进行了汇总及整改。

(二)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。

1. 针对“8·13”事故，上海石化安环科召开HSSE体系例会，对HSSE工作进行评价，对涉及的腈纶部级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汇报，同时布置部门领导要求。

2. 腈纶部党委召开第26次、27次、28次总经理办公会，对“8.13”机械伤害事故原因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及教训吸取等环节进行重新回顾，听取了安环科关于各部门“8.13”机械伤害事故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。

3. 腈纶部党委召开2020年3季度经济活动分析会暨2020年第4次HSSE管委会，对季度HSSE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分析，对“8·13”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跟踪督促。

（三）完善规章制度，狠抓制度落实

事故后，上海石化依据原有的制度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，对南腈纶联合装置绕辊操作法进行了修订，并就修订后的绕辊操作法进行了培训及考试。南装置对操作法进行了修订，完成了全员理论和实操考试。组织南装置纺丝及中间处理岗位安全培训考试 91 人，组织南装置绕辊操作法修订后的培训考试 94 人，组织南装置绕辊处理实操考评 117 人。

（四）落实安全教育，开展技能培训。

一是将此次事故情况作为班组学习内容，传达到全体干部职工，让基层岗位和检修维保人员，在重视高速运转设备人身安全防护的同时，重视低速运转设备的人身安全防护。

二是将生产装置生产中的异常情况、同行业事故事件，以及岗位风险识别出的安全风险等，纳入培训内容，开展员工操作技能和安全技能培训与考核，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，确保作业人员具备本岗位日常操作和处置异常工况的能力。

（五）提升设备本质安全，确保企业生产安全运行。

一是拆除三浴槽上方的格栅踏步，设置易发生丝束绕辊区域硬隔离。举一反三，开展隐患排查，对装置所有转动设备加装了硬隔离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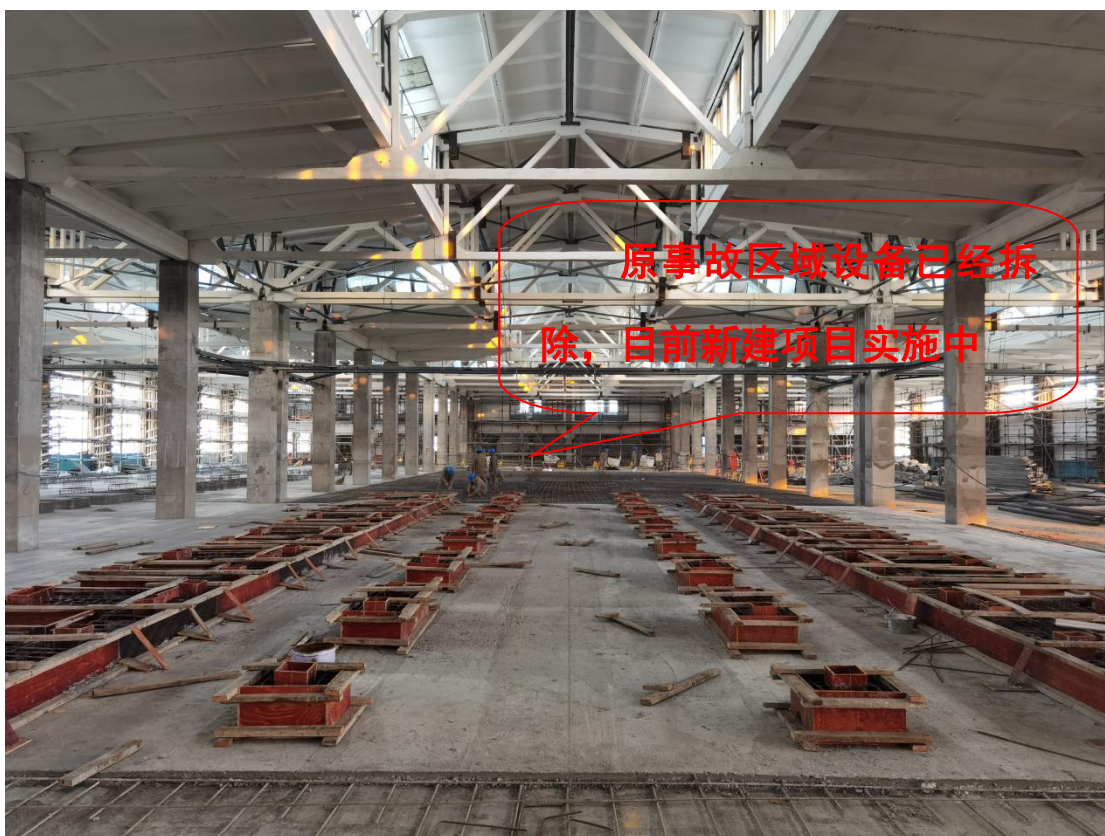
二是投用使用新设计防绕辊刮丝板，提高纺丝成型稳定性，降低发生丝束绕辊频次。



三是工器具设置专人保存、定点放置，规范作业现场工器具管理。

四是通过视频监控，对劳动纪律、生产作业规范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是开启南装置纺丝区域设备设施报废拆除项目，拆除原七十年代旧设备，进行设备设施结构改造。



四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、人员访谈、资料核查、现场走访、文件调查等形式，对“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腈纶部“8·13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”进行评估后认为：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，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一是建议企业重视员工招录、培训、考核等环节，重视员工思想、心理、行为等方面的考察与引导，杜绝有心理异常或不安全行为的员工从事高危作业或禁忌作业。

二是建议重视新进、转岗、转制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，

严把入岗作业关（如：严把师傅带教、培训、考核等环节），确保其具有相关安全知识、能力和技能后，方可入岗作业。

三是建议企业重视现场管理。对于此次事故生产系统，现场管理还应纳入考虑人员配备、人员到岗、工器具的配置与使用、作业过程等情况的监管与监控。

四是建议企业重视“前置”安全监管，变事后处罚为事前监管。企业在改进/引进生产系统的同时，还应重视相关制度和规程的完善与更新；在完善制度和规程的基础上，还应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，重视制度执行效果的考察；重视员工日常违章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加大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腈纶部

“8·13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组

2021年12月27日